永川区商务委关于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

公 告

永川区商务委员会因工作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1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开的原则；

（二）遵循岗位需要的原则；

（三）坚持择优录用的原则。

二、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学历要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限制：汉语言、汉语言文学、中国文学、文秘、经济学、商务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等专业。

2.年龄及相关要求。年龄在35周岁及以内，限男性；有较强公文写作能力，能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具备较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

3.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因违法违纪正被调查处理的；

2.在各类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考试主管部门认定具有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招聘程序及办法

（一）报名时间。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29日18:00。

（二）报名方式。应聘人员在报名期间将身份证、个人简历、学历证书扫描件打包发至邮箱（QQ：790640042@qq.com； 联系电话：49801839；18203024824），由区商务委进行报名资格审核和初步筛选，确定面试名单后电话通知。

（三）面试。主要考察应聘者语言表达能力和综合应变能力。具体时间地点，电话另行通知。

四、聘用及待遇

与面试且体检合格者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1个月，试用期工资2500元，提供饭卡；转正后每月基本工资 2100元 +绩效工资，用人单位为其缴纳五险，提供饭卡。合同期限两年一签，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工作情况由双方约定是否续签。

五、纪律与监督

公开招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严格坚持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公开招用工作流程接受纪检监察组和社会的监督，对违反招用纪律的工作人员和报考人员，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六、其他

本公告由重庆市永川区商务委会负责解释。

                         重庆市永川区商务委员会

     2024年1月23日